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陈丽梅

南俊民

李志娟

2025 年 8 月 15 日